

#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7年03月01日

开本：大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胶订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209103404

## 编辑推荐

本书作为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首次以刑法条文为经、以司法解释为纬，彻底分解归类。虽然此前亦有类似作品仿此，但做得如此细致入微者则是首见。本书充分把握司法考试备考的重要特征（重视真题），将1986—2016年历年真题精选收录，使得考生反复演练，确保重要考点绝不失分。该书所附刑法条文条文十大专题、刑法理论十大专题和1997—2016年历年卷四案例分析题总结更是令人拍案叫绝，醍醐灌顶。

## 内容简介

本书的特点在于“顺藤摸瓜”，顺刑法条文之“藤”，摸历年真题之“瓜”。成语“顺藤摸瓜”重在“摸瓜”，“顺藤”是状语，修饰“摸瓜”。对于本书而言，“顺藤摸瓜”富有新意，即“顺藤”与“摸瓜”是并列关系。捋顺刑法条文和摸清历年真题，同等重要，不可偏废。读法条，学知识；做真题，习理论。同时，本书将重要的刑法理论问题渗透于讲解过程中，令考生在不经意间巩固知识，达到应试要求。本书前三部分是刑法条文和立法解释，第四部分归纳整理“刑法条文十大专题”，第五部分归纳整理“刑法理论十大专题”，第六部分收录1997-2016年所有的案例分析题。

## 作者简介

马凤春，法学博士，副教授，司考辅导专家，从事刑法教学研究十余年，精通1986-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2002-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全部刑法试题，著有《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讲义》《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讲义》《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和《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

## 目录

## 第一部分 普通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第二章 犯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第三章 刑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第二节 管制

##### 第三节 拘役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第二部分 特别刑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第五部分 刑法理论十大专题 专题之一 刑法解释 专题之二 构成要件要素

## 专题之三 不作为 专题之四 危害结果和犯罪数额 专题之五 因果关系 专题之六

## 犯罪主体和犯罪目的 专题之七 认识错误 专题之八 排除犯罪事由 专题之九 罪数

## 专题之十 注意规定和特别规定

## 2015年试题

### [显示全部信息](#)

## 前言

本书对于广大考生而言，最大的特点在于“顺藤摸瓜”，顺刑法条文之“藤”，摸历年真题之“瓜”。不过，成语“顺藤摸瓜”是偏义复词，重在“摸瓜”，“顺藤”是状语，修饰“摸瓜”。对于本书而言，“顺藤摸瓜”富有新意，即“顺藤”与“摸瓜”是并列关系，捋顺刑法条文和摸清历年真题，同等重要，不可偏废。读法条，学知识；做真题，习理论。同时，本书将重要的刑法理论问题渗透于讲解过程中，令考生在不经意间巩固知识，达到应试要求。

学习部门法必须重视法律条文。部门法犹如一座城市，法律条文就是这座城市的地图，游客手持地图即可遍览全城，不会迷路。本书即在这种体会认知下编写而成。目前，坊间流行的各种版本的法条用书几乎均未将相关司法解释悉数分解，动辄将一部司法解释整体置于某一条文之后，或者将一部司法解释随意割裂开来置于相关条文之后。无论哪种体例，均未做到细致入微。对于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的学习，最好能够将司法解释条分缕析，最终实现其与刑法条文的彻底融合。为行文方便，本书将司法解释和“两高”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司法解释。

学习部门法必须重视法律条文。部门法犹如一座城市，法律条文就是这座城市的地图，游客手持地图即可遍览全城，不会迷路。本书即在这种体会认知下编写而成。目前，坊间流行的各种版本的法条用书几乎均未将相关司法解释悉数分解，动辄将一部司法解释整体置于某一条文之后，或者将一部司法解释随意割裂开来置于相关条文之后。无论哪种体例，均未做到细致入微。对于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的学习，最好能够将司法解释条分缕析，最终实现其与刑法条文的彻底融合。为行文方便，本书将司法解释和“两高”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司法解释。

本书前三部分是刑法条文和立法解释，第四部分归纳整理“刑法条文十大专题”，第五部分归纳整理“刑法理论十大专题”，第六部分收录1997-2017年所有案例分析题。

“小结”是本书对刑法某些问题的归纳笔记。由于受到笔者个人学识的局限，唯恐会给考生带来不当影响，故而“小结”数量相对较少，仅对某些重要问题做画龙点睛式提示。部分“小结”源自对某些司法解释文字的改写，本书简化整理其内容，供考生掌握。同时，本书是“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考生完全可以通过条文和真题见微知著，这也是“小结”数量相对较少的一个原因。

“历年真题”是将2002年以来历届国家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客观题，分门别类附于相应刑法条文之后。如果2002-2017年真题有不符当前考试风格要求者，则坚决不予收录。考生可以通过该部分历年真题的多寡进而理解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命题规律。同时将那些较为偏僻的法条所考过的历年真题予以收录，供考生参考，尽量将历年真题的效用发挥到极致。这种物尽其用的做法，深受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先生创作《大唐狄公案》的影响。高罗佩先生创作《大唐狄公案》，最大限度用尽《棠阴比事》等中国古代案例集。今人创作《新狄公案》，同样需要对《棠阴比事》等先人作品进行充分发掘。本书部分条文所附历年真题上溯至1986-2000年律考时代，这些试题非常经典（收录标准同样严格），其中某些题目即使后来的国家司法考试也未能超越。由于近年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作出一些更为细致的规定，使得某些近年试题失去收录价值，本书自然不再保留。总体而言，本书对于1986-2016年真题，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做到精选收录。

当我们“做透”真题后，就会明白本书建议考生不做模拟题或者少做模拟题的原因。多数模拟题在风格上距离真题差别较大，某些模拟题看上去很美，但其反映的命题思路与真题有间，还有些模拟题甚至是对历年真题的改头换面。做模拟题实乃舍近求远。毋庸置疑，对待各类考试，务必重视真题，与其“创新”，不如“守成”，这也是本书的立场。需要说明的是，为便于区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国卷和四川地震灾区延考卷，

本书以“2008A”代表前者，以“2008B”代表后者。

本书第四部分系10个条文专题的归纳整理。例如，专题之三刑期、期间起算、执行和刑期折抵，梳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有关刑期折抵的规定。又如，专题之六立功，归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有立功制度。

本书第六部分收录1997-2017年案例分析题。1986-1996年真题由于受到命题思路和语言风格的局限，其作为参考资料，价值甚微，故不予收录。收录1997-2000年真题缘于《刑法》修订于1997年，这些试题与后来的国家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风格完全一致。1997-2002年（2001年停考），命题人每年命制两道试题，2003年以来改为仅命制一道试题。至于设问方式，有时设置多问要求考生一一回答，有时仅要求考生进行全面分析。本书不但收录《刑法》修订以来全部主观题，而且以最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某些题目的参考答案进行修正，方便考生复习。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第八十六条【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减刑起始时间自收监之日起计算。（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30条第2款）

专题之四 核准和备案

1. 刑法第48条第2款：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2. 刑事诉讼法第235条：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 刑事诉讼法第237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4. 刑法第50条第1款第3段、第4段：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5. 刑事诉讼法第250条第2款第2段：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6. 刑法第63条第2款：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7. 刑法第81条第1款：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

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刑期的限制。

8. 刑法第87条第4项：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历年试题】

1997-2-24. 某国来华人员阿某在中国境内犯罪。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根据此案的特殊情况，认为阿某虽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判处法定最低刑仍嫌过重。经下列哪一级法院核准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 【小结】

2. 撤销缓刑和撤销假释的处理不同：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1.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刑法第77条第1款）

3. 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但依照该条第二款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30条第1款）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收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减刑，但减刑起始时间自收监之日起计算。（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30条第2款）

1. 刑法第48条第2款：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3. 刑事诉讼法第237条：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5. 刑事诉讼法第250条第2款第2段：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7. 刑法第81条第1款：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刑期的限制。

【历年试题】

A . 基层人民法院

C . 高级人民法院

2008B-2-57 . 下列哪些情形依法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B . 犯罪分子没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D . 追诉时效经过20年以后，仍有必要追诉的案件

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

B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D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